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山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履行对银山股份在新三板挂牌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国元证券对银山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元。

202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05号）。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00元，实际发行股票10,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系拟认购对象中江苏省建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调整相关投资安排，放弃认购10,000,000股，放弃认购金额3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本次增加的子公司资本金用途为支付设备采购款。

2023年11月2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96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合计缴纳的出资款30,000,000元。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12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分别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2023年8月1日，公司、子公司安徽银山阻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及国元证券四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协议仍在履行中。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安徽银山阻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050144370800003100	建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4,094,835.32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项目	金额
一、期初余额	29,506,217.42
加：本期利息收入	28,619.87
减：手续费等	1,690.62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533,146.67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438,311.35
其中：	
1、支付设备款	25,438,311.35
四、期末余额	4,094,835.32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公司已严格履行承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账户，查阅了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签定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对外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